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 专项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审议意见

经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 1、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对该议案没有异议，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专项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

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防范风险、确保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2、公司依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机构，有关人员已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进行及监督的有效性。

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真审议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法，其价格、付款方式和期限符合惯例和市场的普遍做法，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 王东生

王 军

石小红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1日